

半軍事組織：(乙)自北朝鮮及南朝鮮軍政當局接收政府職權及(丙)與各佔領國洽商辦法，於最短可行期內自朝鮮境內完全撤退各該軍隊，如屬可能，儘九十日內爲之；

五. 決定：該委員會應衡度其於朝鮮之觀察及洽商，協助並促成上述計劃之進行，俾朝鮮之民族獨立及佔領部隊之撤退得以達成。該委員會應將情形連同結論向大會報告，並得就發展之情形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如經設立）洽商關於此項決議案之實施問題。

六. 請各有關會員國予該委員會以在履行其任務上之各種協助及利便；

七.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朝鮮獨立前之過渡準備時期內，除遵行大會之各決定外，幸勿干涉朝鮮人民之事；並請各國此後完全停止一切損害朝鮮獨立及主權之行爲。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二).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

甲

大會

按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又

鑒於安全理事會對於請求入會事，尙未有新推薦向大會提出，

爰決議：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建議，請就迄今尙未經推薦之各申請進行磋商，冀能獲得容納某某申請國加入爲會員國之同意，並將其結論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乙

大會，

對聯合國憲章第四條加以研究；

鑒於安全理事會第二百零四次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及第二百零六次會議¹中各理事有關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所交換之意見；

復研究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後，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二號

爰決議：請國際法院對下列一問題提供意見：

聯合國之會員國如依憲章第四條被請於安全理事會或於大會中就某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投票表示態度時，該會員國在法理上是否有權以未經上述第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之標準爲贊成某國加入之條件？又該會員國在承認該條規定之條件已由有關國家履行外，能否更以其他國家與某一國同時被准加入聯合國爲投可決票之外加條件？

爲此，特令祕書長將安全理事會上述會議之議事紀錄一併提送法院備其參考。

丙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五(一)²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查若干項申請書；

又見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愛爾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愛爾蘭，就大會之意見，爲憲章第四條定義下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愛爾蘭之申請。

丁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五號(一)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查若干項申請書；

又見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² 參閱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二頁

判定葡萄牙，就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葡萄牙之申請。

戊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五號(一)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查若干項申請書；

又見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外約但，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外約但之申請。

己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贊成推薦意大利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一常任理事會，雖曾表示認為意大利有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意大利，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意大利之申請。

庚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贊成推薦芬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一常任理事國，雖曾表示認為芬蘭有

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芬蘭，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芬蘭之申請。

辛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八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贊成推薦奧地利依大會指定其認為適宜之時期及條件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迄今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認為：奧地利，按大會判斷，係憲章第四條定義下之愛好和平之國家；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奧地利之申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二).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大會鑒及聯合國秘書長於其常年報告書中¹向大會報告關於本組織各會員國遵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建議²所採之各步驟，

表示對安全理事會將視西班牙情勢需要，儘早依憲章規定履行其職責，頗具信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二). 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對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³業已閱悉。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十九(一)，第六三頁。

³ 文件A/366，即將刊行作為大會第二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